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DC0100094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1 時 59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

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8

日 DC010008771 號裁處書處周君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君非為違規停放機車之行為人，乃以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532306600 號函撤銷前開裁處書，並另函通知

○君在案，本府並作成 105 年 6 月 30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96200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本府 105 年 6

月 30 日訴願決定）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於前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24 日 DC01000944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

分）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3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6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3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載明案號為 105362056，惟該案號為本府 10

5 年 6 月 30 日訴願決定之首案文號；又訴願人於該訴願書已載明裁處書編號為 DC010009448

8，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加註載明案號為 105363048（即本件訴願案之首

案文號），揆其真意，本件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	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參加聚餐趕時間騎機車前去，實在也找不到地方停車，違停在公園外一樹下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係規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……」，訴願人是停在公園圍牆外，怎可用停在公園內條文來處罰。是否應通知警察單位來開單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找不到地方停車；停在公園圍牆外，怎可用停在公園內條文來處罰；是否應通知警察單位來開單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

公園之禁止車輛停放事項，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原處分機關卷附之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之樹下，而該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於公園園區範圍內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查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為本市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之管理機關，而本件違規停放地點為公園園區範圍內，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分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

人停放機車，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，尚不得以找不到地方停車為由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